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重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富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补慧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中律師
複訴訟代理人　李則亞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健發
　　李妙碧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璇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4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中主文欄第三項，關於「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王健發、李妙碧如以新臺幣參仟玖佰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王健發、李妙碧如以新臺幣參仟玖佰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